

关于万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万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关于万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现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万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深 300 指数 ETF，基金代码：159393，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一）折算方式

1.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 2025 年 3 月 21 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盘点位的千分之一基本一致。

$$2. \text{折算比例} = (X \div Y) \div (I \times 1 \div 1000)$$

其中，X 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资产净值，Y 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I 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盘点位。折算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 9 位。

2025 年 3 月 21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为 464,814,984.72 元，该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 465,112,917.00 份，该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盘点位为 3914.70。根据上述公式，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 0.255283787。

（二）折算结果

权益登记日（折算当日，即 2025 年 3 月 28 日），本基金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 429,112,917.00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94 元；本基金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 109,546,342.00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3.9150 元。

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已分别按照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进行了变更登记。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产生的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将按照“上进位”的原则进行取整，即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均进位为 1 份，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进位处理所需资金由本基金管理人弥补，并于份额折算日计入基金资产。

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折算后其所持有的

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 90 万份基金份额。

三、风险提示

（一）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实质性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因基金份额折算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折算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 90 万份。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的，申购将失败；投资者按照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赎回的，赎回将失败，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可在二级市场卖出。

（四）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折算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9日